

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文件

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组委会

苏高教会〔2025〕3号

苏知竞委〔2025〕1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五届大学生知识竞赛 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国务院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精神，拓展大学生知识面，提升知识储备与综合素养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发展素质教育，促进教育公平。经广泛调研，现决定开展江苏省第十五届大学生知识竞赛（竞赛方案见附件1），自本届开始竞赛不分文理科，赛制改为两年一届。

请各高校接到本通知后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成立竞赛领导小组，确定负责竞赛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联系人，认真组织报名，积极参赛，并于2025年3月10日前登录平台（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平台网址：

<https://jssdxszs.js.mh.chaoxing.com/>，登录账号统一在平台发布)，填写学校知识竞赛负责人联系表（见附件2）。知识竞赛学生报名通知将于3月中下旬发布，请负责竞赛报名、考务等日常管理的老师加入QQ群（群号：414022906），知识竞赛的相关通知将及时在江苏高等教育网（www.jsghjxh.cn）知识竞赛专栏及QQ群发布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-2号1号楼115室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；邮编：210024；联系人：赵亚萍；联系电话：025-83302566；E-mail: gjxh83300736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第十五届大学生知识竞赛方案
2. 学校知识竞赛负责人联系表



附件 1:

江苏省第十五届大学生知识竞赛方案

文理融会打造通识教育,多元并举培养创新人才。为激发大学生求知欲,提升知识储备和综合素养,发展素质教育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,决定开展江苏省第十五届大学生知识竞赛。本届竞赛执行如下方案: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省普通高等学校(含驻苏军事院校、民办高校)全日制在校生、成人高校全日制普通学生和五年制高职后两年在校生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 江苏省教育厅有关处室指导,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主办。
2. 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名,组织学生参赛。

三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(一)江苏省大学生知识竞赛组委会

1. 组委会成员

组委会主任委员

丁晓昌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会长

组委会委员

傅祝余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院长

马万全 江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

徐 庆 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

王云慧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长

邓志良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长

赵建春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社长

李 折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总监

李 良 超星集团副总经理

2. 组委会职责

筹集经费；推动高校进行竞赛的组织报名工作；决定竞赛重大事项，包括竞赛方案、竞赛规则、评奖原则、制定考试大纲等；协调相关部门；确定获奖名单、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等。

（二）组委会办公室

1. 办公室主任：黄榕 副主任：赵亚萍

2. 办公室的职责

办公室在组委会领导下，根据竞赛安排处理日常事务，主要职责有落实报名、安排考务、协调命题、协调试卷评判、根据考试结果提出获奖人选名单等。

（三）参赛高校

学校负责宣传；动员和组织报名；安排考点、考场和组织考试；选派巡视员等。

建议竞赛的宣传发动、组织报名等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，考务工作等由教务部门负责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优秀个人奖

每五万参赛人数为一组，每组设置奖项如下：

1. 特等奖：1名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，并奖人民币10000元。
2. 一等奖：15名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，奖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参加决赛获得前三名奖励人民币4000-2000元不等。
3. 二等奖：15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奖人民币300元。
4. 三等奖：2500名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5. 优秀奖：7500 名左右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优秀学校奖

设优秀学校奖 20 名，颁发奖牌。

（三）优秀组织奖

设优秀组织奖 20 名，颁发奖牌。

（四）优秀组织管理者

设优秀组织管理者 50 名左右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五、竞赛范围

1. 竞赛的知识涵盖广泛，包含自然科学（理工农医等），人文科学（文学、历史、哲学、语言等），社会科学（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社会学等），技术科学（信息技术、工程技术等）、生活常识以及文化艺术等多方面内容。

2. 以考查知识面为主；以常识题为主；不考偏题、怪题；初赛全部为客观题。

六、竞赛的形式与方法

本次竞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竞赛形式和评判方法分别如下：

1. 初赛

初赛在超星“学习通”APP 上完成，模式为线下集中手机答题的混合式，即学生集中在考场使用手机登录“学习通”APP 完成答题，答题期间“学习通”APP 同步进行考试全程的技术监测，以确保竞赛成绩的公平公正。

初赛总分 400 分，题量 200 题，时间 1.5 小时。题型包括：判断题 50 题，每题 1 分，答对加分，答错不扣分；单项选择题 100 题，每题 2 分；多项选择题 50 题，每题 3 分，选项全部选对得 3 分，选对但不全得 1 分，不选或选错不得分。

2. 决赛

决赛以口试形式在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教育频道进行，由本科院校初赛

前7名同学和专科院校初赛前2名同学（共9名同学）组成。入围决赛本科每所学校不超过2人。如果同一学校排名超过2人，则仅入围前2名，专科院校每所学校不超过1人；如果同一学校排名超过1人，则仅入围前1名。

通过决赛产生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前三名及最佳风采奖，现场颁发获奖证书。每位参赛选手的所在高校可在参加初赛的选手中挑选若干人（具体人数决赛前通知）组成助赛方阵，到现场观赛、助赛。

七、竞赛时间安排

初赛时间：2025年5月17日下午2点

决赛时间：2025年下半年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八、评选方式

1. 专科与本科使用相同试卷，分别评选。各等次的奖项按本科、专科参赛人数的比例划分。特等奖不分本科、专科。

2. 优秀学校奖以学校的生均分值进行排序。生均分值 $S=Z/M$ 的计算方法：分母 M 为全体在校生数的5%，分子 Z 为该校参赛学生中得分在前 M 位的人的得分总和。其商 Z/M 即为生均分值。生均分值列入本、专科前10位的学校获优秀学校奖。参赛人数不足全体在校生数5%的学校，不得参加优秀学校奖的评选，但仍按生均分值参加排名，其生均分值的分子 Z 为全部参赛人数得分的总和。

学校在校生人数由学校提交报名数据时统一报送，组委会办公室汇总数据后将在江苏高等教育网公示，并向权威部门核实，如发现数据误差超过20%将取消团体奖的评选。

3. 优秀组织奖由组委会根据各学校的参赛率、实考率、获奖率、报名误差、考场纪律和学校开展自然科学知识竞赛工作创意情况等综合评选。凡在竞赛中有学生作弊的学校取消优秀组织奖。

4. 优秀组织管理者由各参赛学校限额推荐，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参赛学校的报名情况、学生成绩、素质教育组织、考务组织等情况综合评选。

九、严格考风考纪

个人作弊的将取消个人评奖资格，学校涉及集体作弊的将取消全部评奖资格。

十、竞赛经费的筹集

1. 各高校为每一位参加竞赛的学生向组委会提供 20 元成本费。
2. 社会机构提供赞助。
3. 经费支出超出的部分，由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承担。

十一、附则

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新的问题，经组委会研究，可以作适当调整。

附件 2:

学校知识竞赛负责人联系表

	姓名	部门	职务	联	
				固定电话	手机
领导小组 负责人					
职能部门 负责人					
日常联系人					

备注：登录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jssdxszsjs.mh.chaoxing.com/>），查询登录
按要求填写联系人表。领导小组负责人建议由学校分管学生竞赛工作的校领导
学生竞赛组织、竞赛考务工作具体事务的职能部门。